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松井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松井股份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松井股份业务情况，对松井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松井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	2022 年上半年度，松井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

	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松井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松井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保荐机构对松井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松井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松井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对松井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度，松井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松井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松井股份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核查，核查后发现松井股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	2022 年上半年度，松井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p>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15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保荐机构已制定了对松井股份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16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2022 年上半年度，松井股份不存在前述情形。</p>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下游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因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行业内的企业被要求具有更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和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具备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削弱。此外，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但由于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产品研发未达预期或开发的新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尽管公司已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与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深度绑定，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上述应用领域各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具有较大相关性，未来如果全球经济情况、以核心产品为代表的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发生重大或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上述领域产品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如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或第四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未来，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该现象会有所改善，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仍然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经营模式来看，鉴于终端对最终产品的品质负全部责任，对构成产品的涂层材料选择，有强管控权等特点，使得公司采用“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销售模式，上述业务模式特点导致公司对下游客户（特别是终端客户）存在较大的依赖性。与此同时，下游行业领域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使得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大，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0%左右。其中部分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相关性。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震荡走高趋势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降本提效、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公司安全与环保要求将逐步提高，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可能会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或面临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停工的风险。

（八）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乘用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乘用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48,909,620.21	232,486,038.13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34,953.89	46,473,778.07	-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06,706.53	39,903,592.91	-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6,566.43	33,795,640.71	9.00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8,664,077.66	1,183,565,758.40	2.12
总资产	1,344,602,379.39	1,344,411,718.30	0.0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58	-15.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58	-1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5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4	4.15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2.95	3.57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13	10.89	增加 2.2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06%，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乘用车领域实现收入 2,876.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80%，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5%，主要系公司处于战略升级的关键节点，公司在乘用车领域、特种装备领域加大了创新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导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在细分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核心竞争力体现为：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市场和品牌优势、纵横双向产业布局优势、全方位营销服务网络优势、“松”“井”特色文化优势。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情况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为 32,683,884.4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12%；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3.13%，较去年同期增加 2.24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技术创新推动整体业务持续发展。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强大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家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3 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 51 项主要研发项目，相关项目正按照既定研发目标有序推进相关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合规性情况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686,152,000.00	619,026,314.76	422,184,600.00	506,197,100.00	176,188,265.25	34.81	36,941,577.54	7.3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高性能	否	首次公	159,943,600.00	161,078,100.00	36,503,528.92	22.66	2024年6月	否	是	不适	不适	否	不适用

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开发行股票								用	用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786,700.00	41,824,200.00	740,783.19	1.77	2024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扩能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5,078,300.00	37,294,800.00	6,968,522.95	18.68	2024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0,000.00	6,000,000.00	5,962,775.27	99.38	已完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3,376,000.00	210,000,000.00	76,012,654.92	36.20	2024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公	否	首次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已完成	是	是	不适	不适	否	不适用



司 流 动 资 金		开 发 行 股 票								用	用		
--------------	--	--------------	--	--	--	--	--	--	--	---	---	--	--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488,000 股，持股比例 48.24%，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1、持有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通过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8,488,000 股；2、持有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的出资额，通过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0,131 股。凌云剑合计持有公司 38,778,131 股，持股比例 48.60%。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事	伍松	2,122,500	2.66
董事	杨波	1,698,000	2.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卫国	991,734	1.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缪培凯	226,031	0.28
高级管理人员	张瑛强	201,634	0.25
监事	唐小勤	172,214	0.22

监事	徐瑞红	157,145	0.2
核心技术人员	李平	127,367	0.16
核心技术人员	李玉良	125,573	0.16
董事	FU RAOSHENG	123,061	0.15
高级管理人员	伍俊芸	63,267	0.08
合计		6,008,526	7.53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云剑存在通过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通过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凌云剑	38,488,000	48.24%	36 个月
合计		38,488,000	48.24%	

(2) 通过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凌云剑	290,131	0.36%	36 个月
合计		290,131	0.3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发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本期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凌云剑	38,778,131	38,778,131	-	-
董事	伍松	2,122,500	2,122,500	-	-
董事	杨波	1,698,000	1,698,0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卫国	991,734	991,734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缪培凯	226,031	226,031	-	-
高级管理人员	张瑛强	201,634	201,634	-	-
监事	唐小勤	172,214	172,214	-	-

监事	徐瑞红	157,145	157,145	-	-
核心技术人员	李平	127,367	127,367	-	-
核心技术人员	李玉良	125,573	125,573	-	-
董事	FU RAOSHENG	123,061	123,061	-	-
高级管理人员	伍俊芸	27,267	63,267	36,000	股权激励获取股份
合计		5,972,526	6,008,526	36,000	-

(三) 上述人员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雷



刘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